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2026年度财会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落实2026年财经纪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监督〔2026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被检查单位名单、检查重点等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序号	被检查单位
1	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
2	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
3	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被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、商会、基金会等；重点检

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企业。重点关注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；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者变造会计资料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重点检查2025年度各单位执行财经法规有关情况，如有必要，可追溯至有关年度和延伸至相关单位。

四、联系电话：0833-3302127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
2026年10月12日